

10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公平交易管理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一、甲向乙購買一筆土地，乙已經先將土地交付於甲占有使用，卻遲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，該筆土地突然遭政府徵收為都市計畫用地，確定無法轉移所有權。請問於此情形，乙以甲尚未支付買賣金為由，請求甲支付價金，有無理由？

【擬答】：

乙請求甲支付買賣價金，為有理由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題示甲向乙購買一筆土地，雙方訂立買賣契約（第 345 條）。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後，出賣人乙負有交付土地及移轉其所有權於甲之義務（第 348 條第 1 項），而甲則有支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（第 367 條）。題示乙雖已交付土地於甲，但仍負移轉其所有權於甲之義務。
- (二)題示該筆土地因政府徵收而無法移轉所有權於甲，客觀上應屬給付不能，且政府徵收之性質為公權力行為，故該給付不能乃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乙，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乙免移轉土地所有權於甲之義務。
- (三)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。題示該筆土地係因政府徵收而無法移轉所有權於甲，故該給付不能應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，從而甲亦應免為支付價金之義務。惟民法第 373 條本文規定，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。準此規定可知，買賣標之物交付後，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，該項損失應由買受人負擔，亦即買受人仍負支付價金之義務。
- (四)按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，係屬雙務契約危險負擔之一般規定，而第 373 條之危險負擔則屬特別規定，於買賣契約中應優先適用。準此而言，本題乙雖免給付義務，但土地既已交付甲占有中，則依民法第 373 條規定，甲仍負有支付價金之義務，從而乙仍得請求甲支付買賣價金。

二、甲乙丙共有土地一筆，各有三分之一的應有部分，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丁，向丁借錢。其後，甲乙丙就該共有物進行協議分割，各自取得具體部分。請問：丁的抵押權究竟存在於甲所分得之具體部分上，或是存在於分割前的整個共有物上？

【擬答】：

丁不同意協議分割時，其抵押權仍存在於分割前的整個共有物上；丁同意協議分割時，其抵押權僅移存於甲所分得之具體部分上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題示甲、乙、丙共有一筆土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甲將其對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丁（第 758 條、第 860 條），以擔保借款債務。按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所謂自由處分，係指其處分不須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；又所謂處分，學者通說認為係指物權處分而言，包括應有部分之讓與及設定負擔（釋字第 141 號解釋）。準此，依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將其對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丁之物權契約為有效，故丁取得對土地三分之一應有部分之抵押權。
- (二)按民法第 868 條抵押權不可分性之規定，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又不動產協議分割時，於共有人辦理分割登記後（第 758 條）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，並向將來發生分割之效力（第 824 條之 1 第 1 項）。因此，以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，抵押權亦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（第 824 條之 1 第 2 項本文）。
- (三)題示甲、乙、丙協議分割土地，約定各自取得具體部分，惟依上開規定可知，丁之抵押權仍不受影響，亦即丁之抵押權仍存在於分割前的整個共有物上（丁仍對甲、乙、丙各自取得之具體部分，享有三分之一應有部分之抵押權）。
- (四)按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1 款規定，以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，於協議分割時，如抵押權人同意分割，則其抵押權僅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。準此規定可知，丁若同意甲、乙、丙之協議分割時，則丁之抵押權僅移存於甲所分得之具體部分上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B) 1. 甲為其母乙與已婚丙所生之非婚生乙女。下列有關認領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已死亡，甲不得提起認領之訴 (B)丙有撫育之事實，視為認領
(C)丙之妻已，得拒絕認領 (D)丙之子庚，得拒絕認領
- (B) 2.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法定繼承人
(A)無自然血緣關係之養子女 (B)繼父或繼母
(C)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(D)外祖父母
- (D) 3. 下列關於夫妻日常家務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夫妻互為代理人
(B)夫妻之一方濫用日常家務之代理權時，他方得限制之
(C)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(D)夫妻之一方應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始得限制他方之日常家務代理權
- (B) 4. 甲為乙之繼母，扶養乙多年，直到乙生母死亡後，至乙成年後，始辦理收養，並改從甲之姓。乙之未成年子女丙之姓氏，該如何處理？
(A)仍維持原本姓氏
(B)改為從甲之姓氏
(C)於原姓氏外，另加入乙（從甲之姓）之姓氏
(D)甲、丙自行決定
- (C) 5. 下列有關依法律行為之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 (B)非經意思表示，不生效力
(C)非經交付不動產，不生效力 (D)非經作成書面，不生效力
- (B) 6. 下列情形，何者無親屬關係？
(A)甲女與其夫之兄之妻
(B)甲女之生父死亡，甲女與其母再嫁之夫之子
(C)甲女之先生死亡後，甲女與其先生之母
(D)甲女與其堂姊之子
- (A) 7. 甲將其所有之電腦寄放於乙處；乙未得甲之同意，即以甲之名義將該電腦出賣並轉移所有權給丙。下列有關甲、乙與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若丙為善意，丙亦無善意取得之適用
(B)若丙為善意，丙得善意取得該電腦
(C)若甲同意乙之行為，丙得善意取得該電腦
(D)若甲不同意乙之行為，丙得善意取得該電腦
- (D) 8. 下列何種權利，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(A)留置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 (B)地上權、典權、不動產役權
(C)典權、留置權、農育權 (D)地上權、典權、農育權
- (C) 9. 下列關於區分所有建物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專有部分不得共有 (B)就共同部分成立共同共有
(C)就專有部分得約定共用 (D)區分所有人得單獨移轉其對基地之應有部分
- (C) 10. 甲將其所有之A地出賣給乙，已付清價金後，甲交付A地給乙占有，然而未為所有權轉移之登記。15年後，乙對甲之轉移A地所有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。下列有關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為甲仍是A地的所有人，因此得向乙請求返還A地之占有
(B)因為甲仍是A地的所有人，因此乙不得將A地賣給其他人
(C)如乙將A地交付給丙，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A地
(D)如乙將A地交付給丙，甲得向丙請求返還A地
- (C) 11. 下列何者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？
(A)抵押權設定後自抵押物分離，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(B)抵押權設定後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高普考)

- (C)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抵押權設定後附加於該建物而不具獨立性部分
(D)抵押權設定前，第三人就抵押物之從物取得之權利
- (C) 12. 甲有 A 腳踏車，出借且交付於乙使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未經甲之同意，不得使第三人使用 A 腳踏車
(B)乙就 A 腳踏車負有保管義務
(C)乙未經甲之同意，出賣 A 腳踏車於他人者，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(D)縱 A 腳踏車有物之瑕疵，乙不得解除該使用借貸契約
- (B) 13.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者，如當事人間契約未另有訂定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
(B)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
(C)縱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，定作人仍不得解除契約
(D)縱定作人於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，承攬人仍負遲延責任
- (C) 14. 下列有關贈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經公證之贈與契約，即使未移轉於受贈人仍不得撤銷
(B)贈與人知其所贈與之物有瑕疵卻未告知受贈人，則受贈人因瑕疵所受之損害，得請求贈與人負賠償責任
(C)不得撤銷之贈與時，贈與人因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致給付不能，仍應對受贈人負責
(D)贈與人未將贈與物之權利移轉於受贈人前，原則上得撤銷其贈與
- (A) 15.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貨款債權，將該債權讓與給丙，關於債權讓與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權讓與是處分行為
(B)債權不得自由讓與
(C)債權讓與是債權契約
(D)債權讓與即變更債權之性質
- (D) 16. 關於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務人僅就具體輕過失，負其責任
(B)在債權人遲延中，債務人仍須支付利息
(C)債務人免為履行其原始給付義務
(D)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- (B) 17. 下列何種法益受侵害時，被害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？
(A)在住宅區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
(B)子女因父母所傳家珍藏之名畫遭竊而精神痛苦
(C)父母因未成年子女遭人綁架勒贖而精神痛苦
(D)因旅遊業者之過失致旅客發生旅遊時間浪費之情事
- (D) 18. 下列何者，非屬商品製造人責任之「責任主體」？
(A)商品加工業者 (B)商品設計業者 (C)商品輸入業者 (D)商品運輸業者
- (B) 19. 18 歲未婚之甲所為之下列行為，何者有效？
(A)擅自對好友免除債務
(B)以零用錢請女友吃套餐
(C)以 10 萬購得市價 50 萬之重型機車
(D)逕自丟棄其母所贈之名錶
- (A) 20. 關於適法之正當無因管理，管理人與本人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管理人僅得請求本人償還必要費用
(B)管理人得請求本人償還其因處理事務所負之債務
(C)管理人得請求本人賠償自己因處理事務所受之損害
(D)管理人就管理事務範圍本人所受之損害，無過失時不負賠償之責
- (D) 21. 甲欲將其 A 屋贈與乙，惟為避免繳交贈與稅，甲、乙雙方故意互為非真意的買賣契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買賣契約無效
(B)贈與契約有效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高普考)

- (C)買賣契約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(D)甲、乙任何一方均得撤銷意思表示
- (B) 22. 甲、乙為夫妻，甲失蹤多年且經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後，乙、丙結婚，2年後，甲突然返家，若乙、丙均不知甲尚生存。乙與甲、丙之關係為何？
(A)甲、乙為夫妻 (B)乙、丙為夫妻
(C)甲與乙，乙與丙均為夫妻 (D)甲與乙，乙與丙均非夫妻
- (A) 23. 甲男19歲，乙女18歲，經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結婚。乙女與丙建設公司訂立買賣契約，向丙建設公司購買一棟房屋，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(A) 24. 甲在乙之A地上蓋B屋，下列何者為B屋之所有權人？
(A)甲 (B)乙
(C)甲、乙分別共有 (D)甲、乙共同共有
- (D) 25. 下列有關住所、居所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法人沒有住所，只有居所
(B)每個人只能有一個意定住所與一個意定居所
(C)18歲以上之自然人即可自己設定住所
(D)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，關於其行為，視為住所

公
職
王